烛光颂——2019年十堰“荆楚好教师”暨“教育世家”“支教模范”颁奖仪式

受表彰教师个人和集体名单

一、十堰“荆楚好教师”(10名)

彭玉生 男 丹江口市龙山镇彭家沟教学点
陈红艳 女 竹山县麻家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郑建彬 男 竹溪县新洲镇中心学校
黄春立 男 竹溪县丰溪镇中心学校
龚国民 男 丹江口市白杨坪中心学校
张 慧 女 郧阳区杨溪铺镇鲍沟小学
郭永红 女 十堰市东风第一小学
吴兴莲 女 郧西县实验小学
尚喜莲 女 房县实验小学
田 麒 女 十堰高级职业学校

二、十堰“教育世家”奖(2名)

李 霞 女 竹溪县实验小学
张 春 女 竹山县张振武小学

三、十堰“支教模范”奖(6名)

陈先龙 东风高中 支教西藏山南第一高中
高赟赟 郧阳中学 支教西藏山南第一高中
常荣成 十堰市二中 支教西藏山南第一高中
龙昭洋 十堰市一中 支教西藏山南第一高中
周爱萍 十堰市实验幼儿园 支教新疆建设兵团农五师86团新世纪幼儿园
刘 勇 十堰市广东路小学 支教新疆阿拉山口市中学

四、特别奖;优秀教师群体

十堰市郧阳区谭家湾镇桂花完全小学

五、十堰“荆楚好教师”提名奖(10名)

周 雯 女 武当山特区太极湖学校
漆国翠 女 张湾区实验中学
范本丽 女 竹山县楼台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黄传芬 女 茅箭区二堰小学
李 蓓 女 十堰市东风52小学
孙立华 男 郧阳区南化塘初级中学
张衍忠 男 郧西县湖北口回族乡西川教学点
盛黎莉 女 十堰市实验中学
洪海燕 女 郧阳区城关一中
刘颖颖 女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六、十堰“教育世家”提名奖(3名)

肖 勤 女 房县实验小学
王 玲 女 十堰市东风第四中学
姚 蕙 女 丹江口市一中

七、十堰“支教模范”提名奖(4名)

余华波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中学 支教新疆博乐市第六中学
邱 奎 房县教育局 支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89团中学
龙宝水 竹山县潘口乡中心学校 支教新疆博乐市第六中学
孙登菊 十堰市东风24小学 支教丹江口杨山路小学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19年网挂第4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出让用途为工业，出让土地面积22699平方米(约合34.05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该地块拆迁和场平已完成。

2.地块指标情况:(1)规划指标。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容积率1.0-1.5,建筑密度≤65%,绿地率≤15%,建筑限高24米,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2)环保指标。A.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以自主验收为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按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要求执行。B.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要求,C.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要求,D.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要求。E.土壤环境质量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F.地下水环境质量应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相关标准。

3.挂牌要求:(1)挂牌起始价420万元,竞买保证金34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2)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1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3)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5)竞买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6)此宗“标准地”的耕地占用税由管委会缴纳,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承担。(7)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危评、水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8)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两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核验和达产复验。生产经营最低年限为5年。(9)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报名申请与资格审查

申请人可于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于2019年10月10日11时前予以确认。

此次挂牌为工业用地“标准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申请人需携带相关资料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资格审核。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网上挂牌期间:2019年9月30日9时(星期一)—至2019年10月11日16时30分(星期五)。

网上摘牌时间:2019年10月11日16时30分(星期五)。

挂牌及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挂牌室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10月9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4、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6、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体育馆南路特1号星海虹城10-1-201室
网上交易系统操作咨询联系人:肖明康
联系电话:15871366386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址:http://gtzy.shiyan.gov.cn/;
中国土地市场网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yzbtb.com/;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 号:82010000003272876
联 系 人:叶小冰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597903908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9月9日